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 壹、 會議名稱：「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完工後工作坊及「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前工作坊
- 貳、 開會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 參、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 肆、 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討論事項：旨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生態影響及後續施工方式。
- 捌、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劉委員駿明：

1、有關入口段疏濬測量設計暨生態檢核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 (1)、本次生態檢核所提送完工(施工進度100%)報告，封面請加註工程竣工日期111年8月27日，以利追蹤生態檢核作業，施工時期是否有按契約規定執行。
- (2)、前次審查意見回覆，有關自購水質檢測器係為誤置，已另委託 SGS 公司於3月11日及5月19日進行兩次現場取樣查驗，至完工前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次數，請說明。
- (3)、水質檢測結果如表3-3，生化需氧量查驗4次，最高值達3.3mg/L 屬輕度污染等級，餘3次均屬未(稍)受污染等級，對水域環境無污染影響。至於懸浮固體2次為輕度污染、1次為中度污染等級，5月19日OK+455處(疏浚區外)，檢測值高達133mg/L 屬嚴重污染等級，檢測點位請補繪示意圖，以確認受新店溪及大漢溪匯流影響所致。
- (4)、生態檢核自評表工程目的，填寫「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只是手段。目的係為減輕台北橋瓶頸段通洪壓力，請補句。至於預期效益增加「疏」洪能力，非「通」洪能力，請修正。

2、有關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施工階段第三次生態檢核報告：

- (1)、附錄九施工階段承攬商「環」境異常報告單，非「還」請改正。又查111年5月23日生態檢核期中報告後，5月27日、6月10日、6月21日、7月15日及7月28日共5次雖未發現工地有異常狀況，惟竣工111年8月27日前亦應交待清楚。
- (2)、附錄八施工階段生態自主檢查表，所附111年5月23日生態檢核期中報告後，與異常報告同時檢查，如水質、施工便道、水域生態等七項目檢查，亦屬正常狀況。

- (3)、表3.2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與表3.3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內容比較結果，以檢核項目之專業參與部分，前者僅做原則性查核，不如後者將生態背景執行團隊之鴻明霖大地生態有限公司執行，台灣生態檢核環境教育協會督導。兩自評表同時呈列，必要性請再檢討。
- (4)、圖3.12生態檢核進度圖及表3.7施工項目生態檢核時程表，檢核項目後者少列工區整理項目。另後者剩餘土石方運送及其他配合工程，執行時間甚至延長到10月，顯不合理，請重新檢討改正。

3、有關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前工作坊：

- (1)、前期對生態環境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及監測計畫，業按合約規定完整且有效完成，值得肯定。執行策略請第二標廠商持續推動。
- (2)、加強疏濬面控制測量，以利操作機具(怪手)人員有能力自主控制，以避免二次施工造成環境擾動污染。
- (3)、工程污染源據了解，應屬疏濬擾動造成懸浮固體濁度增加，前期設置沉砂空間，又利用防污膜及攔污(油)索，可做為第二期廠商持續精進作的參考。
- (4)、前期生態檢核工作由設計、監造之瑞晟公司，及朝洋營造委託鴻明霖大地生態公司分兩層級執行，尚屬有效可行。第二期十河局計畫以開口合約廠商取代瑞晟公司執行，屆時甲方指揮力道可更強，生態檢核工作成功應可預期。

二、陳委員江河：

- (1)、前期對生態環境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及監測計畫，業按合約規定完整且有效完成，值得肯定。執行策略請第二標廠商持續推動。
- (2)、7月後無生態檢核工作坊甚為可惜，建議第二標時將施工後維護階段生態檢核納入。
- (3)、本案除生態保育措施外亦有增益特色可多加說明。
- (4)、建議將疏濬生態檢核建置 SOP 可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參考執行。
- (5)、生態檢核執行建議獨立由第三方專業生態廠商執行較為妥適。
- (6)、瑞晟公司簡報 P7如白鷺鷥不適宜於專業報告中呈現，小水鴨應為紅冠水雞，請生態團隊注意專業用語。
- (7)、建議第二標增加縮時攝影呈現工程及相關生態成果差異。
- (8)、建議後續可對於對岸華江濕地進行清淤，以增加動物棲息空間。

三、陳委員仕泓：

- (1)、今年4月份觀察到的鳥類11種，8月26種，10月達到了34種，鳥種有持續增加趨勢。
- (2)、目前現地觀察到的黑面琵鷺滯留應該是北台灣的首次記錄。
- (3)、建議第二標施工加快工程進度盡量於8月前完成，降低對周遭鳥類的影響。
- (4)、已完成清淤部分因後續洪水部分回淤情形，建議可採用沖刷方式清除，避免回淤。

四、陳委員建志：

- (1)、建議生態成果資料可用於資訊透明展現，並可提供三重在地學校教學使用。
- (2)、施工前簡報 P8 埃及聖鸚錯字，此處發現資訊可提供林務局作為清除參考。

五、林委員淑英：

1、施工階段第三次生態檢核報告－朝洋：

- (1)、本工程從施工前、施工中均妥適進行生態檢核措施，並安排保育團體前往施工現場踏勘，交流諸多意見落實於工程中，整體做法很值得肯定。
- (2)、P. 7 有關植物資源的敘事較少；P. 43 結論中則是提及在施工前，有提醒施工單位對於水柳、銀合歡、小花蔓澤蘭等應採取的因應措施。針對此，記得今年 1 月 10 日前往二重疏洪堰口時，除了水柳、銀合歡之外，還有成群的蓖麻幼株、龍葵以及古老的蕨類－木賊，凡此種種，均值得加以記錄之。
- (3)、P. 92 附錄八【施工階段生態自主檢查表】的 P. 111，有異常處理報告單，記錄了「111/01/28 施工便道鄰濕地範圍有土石滑落及工區內多區淹水的狀況，於是立即進行緊急處理。」但是沒有「何時處理完畢、結果為何？」的後續紀錄，茲建議補強之。
- (4)、P. 84 林委員淑英發言，請更正錯字：第 1 點第 2 行：從而可看出施工之辛苦，原文寫成縱而，第 2 點(3)第 3 行「…思及母岩化育土壤耗時漫長…。」原文寫為化膏。
- (5)、十河局諸多措施如徵選環境教育教案，還有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專案進行中的大小平台會議內容等，都受到外界的關注，這其中，網站扮演了重要的傳播功能。茲建議：將“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案的水利專業與自然生態相融、生態檢核所見所思”，可以委請長期觀察紀錄周邊環境資源的團體，協助規劃教學推廣方案，讓更多民眾知悉氣候劇烈變遷下的調適課題，學習因應措施。
- (6)、透過網際網路公開資訊，則資訊的正確性與可讀性就顯得重要，昨閱讀 https://epp.wra.gov.tw/NewsEppEcological_Content_Table.aspx?n=31623&s=140605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施工生態工作坊記錄檔案中沒有實施地點和日期，建議補充完整。

2、施工進度 100% 生態檢核報告－瑞晟：

- (1)、執行團隊具體建議施工期程與鳥類生態習性相配合，迴避與減輕傷害的產生，十分有意義與價值，值得肯定，也值得第二期工程之效法。
- (2)、報告書 P. 23~P. 24 敘及，今年 4 月 5 日在工區周邊濕地發現一隻黑面琵鷺，並拍攝到牠在覓食的影像。
- (3)、在本工程第一標由「朝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的〈施工階段第三次生態檢核報告〉P. 38，則敘及今年 7 月 26 日上午十時許，在遠離河岸的河中央發現兩大兩小黑面琵鷺。這是十分珍貴的訊息，建議兩筆資料相容處理並公告於十河局網站。

玖、結論：本次生態檢核報告請朝洋營造有限公司及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將回應辦理情形列表納入修正報告後，重新提
送，俾辦理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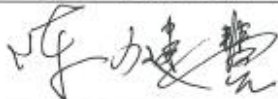
壹拾、散會。(下午16時30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完工後工作坊及「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前工作坊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1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地 點	本局 1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紀 錄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	陳 委 員	江 河			
	2	陳 委 員	建 志	陳 建 志		
	3	陳 委 員	仕 泓			
	4	林 委 員	淑 英	林 淑 英		
	5	劉 委 員	駿 明	劉 駿 明		
	6	甘 委 員	偉 文	請 假		
	7	曹 委 員	榮 顯			
	8	新 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工務員 		
	9					
	10					
	11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請 假		
	12					
	1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完工後工作坊及「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前工作坊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4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劉銘傑	
15			
16			
17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唐郁奇	
18			
19			
20	本局工務課	游智豪 游伯偉	
21		李珠汎 洪陳品	
22		陳永芳 黃毅軒	
23		韓發璋	
24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永瑞	
25			
26			
27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健航	
28			
29			